

3-1-2016

社交媒體的社群建構：由Facebook「彩虹頭像」運動談起

Man Yee, Peggy SI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mcsln>



Part of the [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邵敏儀 (2016)。社交媒體的社群建構：由Facebook「彩虹頭像」運動談起。文化研究@嶺南，51。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51/iss1/8/>。

This 文化評論 Criticism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Lingnan 文化研究@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社交媒體的社群建構：由 Facebook「彩虹頭像」運動談起

邵敏儀



(圖片來源：

<http://www.search4terms.net/digital-business/which-visual-social-media-is-the-best.html>)

前言：社交媒體的儀式與社群

隨着科技進步，新媒體的功能設置推陳出新，每個人都可以經營屬於自己的專頁，擦亮個人訊息簡介，「自我演示」(self-disclosure)在互聯網時代變得越來越重要，越來越容易。由早期的部落格平台 Xanga，讓用戶上載、轉送自己的文章和圖片，將個人的生活故事公開上線，到後來的社交平台 Friendster，透過對接用戶之間的個人訊息，讓用戶在線上尋找舊友或結交新朋友。社交媒體成為一個公共的個人廣播平台，用戶經營個人訊息專頁，透過這些社交平台，重遇昔日的朋友，與新朋友的相遇亦會從「上線」(on-line)跳到「下線」(off-line)，這些互動經驗逐步建構用戶使用社交媒體的態度、行為、習慣。Facebook 的情況更加複雜，它一方面構成了相對穩定的媒體空間，同時它的功能設置推陳出新，慢慢形成了複雜的邏輯倫理。用戶的心理、行為被媒體形塑的同時，用戶也在有意或無意之間與媒體博弈。社交媒體的生態不斷演化，用戶由最初需要依靠「真實的」個人訊息來

與他者聯繫，到後來以象徵性的「儀式」(ritual) 功能來展示和連繫，建構一個又一個獨立而互相牽制的社群。

社交媒體的「儀式」透過用戶使用一系列功能設置實現「自我演示」來體現。以 Facebook 為例，最直接的表達 (expression) 如在 status (狀態) 上以文字或圖像表達，甚至可選擇 emotion (情感)，或轉貼信息；最基本的功能 “like”、“comment” 等等，亦有表達喜好、意見、立場的作用。個人如何「呃 like」、喜歡 “like” 甚麼或 “unfollow” 甚麼、轉發甚麼信息、發表甚麼意見 (或就甚麼議題發表意見) 等等，都成為了個人在 Facebook 的身份 (identity) 構成。同時，個人與甚麼人連結一起，好友圈組成社群，必然與認同 (recognition) 有關。個體透過自我表述和與他者互動的過程中，參與社交媒體的儀式，轉化成為中介個人 (mediated-individual)，並與不同的人連結、形成單一或複數社群。

無論是以甚麼儀式來表述，其立場既屬個人，也是集體的。雖然每個帳戶獨立存在，但當每個人以同一形式來展示自己，表達一致的意見時，共同體／社群就出現了。承接 Benedict Anderson 對「想像的 (imagined) 共同體 (community)」的討論，Roger Silverstone 作出以下的延伸：「想像共同體的概念描繪出一個共享的符號空間，這個空間的誕生，是數百萬個體共同進行某些活動而產生的結果。這數百萬人藉由共同的文藝消費活動結合在一起，並且參與國家的文化，大家每日讀相同的新聞，然後遺忘。讀報成為『腦窩』中展演的大眾儀式，創造了一個隱形的公眾，形成一個觀念上的、抽象的共同體」。¹

社交媒體鼓勵交友、社群凝聚，活躍於社交媒體的用戶擁有一定的群眾基礎，然而，他們無法確定群眾的組成成份。在「自我演示」得到滿足下，用戶開始關注

¹ (Roger Silverstone) 著；陳玉箴譯：《媒介概念十六講》(Why Study the Media?)，(台灣：韋伯國際，2003 版)，頁 143-144。

他們所隸屬和想要面向的群眾。在社群建構的過程中，人們如何創造和保衛社群？他們又如何依賴媒體來成就社群的意義，以及動員？個人與社群之間的邊界可怎樣劃分？以下將以 Facebook 用戶更換彩虹旗的現象作切入，嘗試分析社交媒體中的「儀式」與社群構建的關係。



（圖片來源：

<http://www.appappapps.com/blog/62087-facebook-rainbow-profile-picture.html>）

政治表態：Facebook「彩虹頭像」運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國最高法院以五比四的票數通過，裁定同性婚姻合憲合法，當晚，白宮的外牆上亮起了象徵同志的彩虹燈光以示慶祝。世界各地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士紛紛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新聞訊息，這道彩虹隨即以鋪天蓋地的形式在社交媒體中出現。社交媒體 Facebook 更設計了一個 Let's celebrate Pride 的應用程式專頁，讓用戶自製「彩虹色」的頭像（profile picture）。一夜間，全球不少用戶換成「彩虹頭像」，香港用戶也不例外。筆者的 Facebook 當晚也給「洗版」，起初看到的是一片清一色的彩虹海，後來看到若干位基督教的朋友發帖（post），表明不換「彩虹頭像」，更呼籲其他教徒三思其意義才行動時，引起了我的關注。他們聲明自己尊重同志但不支持同性婚姻，所以決不換「彩虹頭像」，還提醒他人若換成「彩虹頭像」，就代表支持同性婚姻。



29 June · 轟

平等對待同性戀者，反對歧視同性戀者，和支持同性戀者婚姻合法完全是兩個概念。



感想：如何看待遍地「彩虹」

對於facebook上遍地彩虹頭像的情況，筆者並不感到奇怪，皆因「平等」實在是當今的普世追求。然而筆者卻對為數不少的基督徒對這個議題表達立場時引述的論點而顯露出來的問題——

MOUNTAINANDWATER.WORDPRESS.COM

（圖片由作者提供）

以下摘錄一則發出類似聲明的帖，這位朋友藉轉發〈不要盲目跟風！請了解Facebook「彩虹」Icon真正意義〉的文章，強調「這圖像不是一個普通 Apps 般的平常跟風的玩意，而是包含着我們對倫理的執着意義……誤用這圖像的，變更圖像就是了」。她認為 Let's celebrate Pride 只是個玩意，然而，她指出更換頭像與否，反映他們「對倫理的執着意義」。姑勿論這種「執着意義」是否立場表述的一種體現，當中提到「我們」，意味這段話面向特定的對象群。如果我們將更換頭像論作一種儀式，選擇「不更換」這種行為本身也屬於一種儀式的呈現，只是銀幣的另一面而已。



（圖片由作者提供）

雖然這個帖沒有引起其他人留言回應，但從以上截圖看到，作為一個個人帳戶，也算是獲得不少“Like”。發帖的人透過轉載文章來申明立場，即便文章作者並不是甚麼權威，只要多於一個人表達了相近的看法，也在增強其說服力，展現出「獲得共識」的效果。“Like”的數量不但讓發帖者獲得認同感，其他用戶亦傾向相信一個獲得較多“Like”的帖。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有意思的，轉折的中介，部分用戶透過 Facebook 的彩虹濾鏡設置來展示立場，通過社交媒體設置的「儀式」進入媒體，取得媒體作為傳播者的權力，由普通人（ordinary person）過渡成為媒體人（media person）；部分用戶則通過抵抗的方式來展示，他們拒絕換頭像，反過來用「發帖」的形式來宣示立場，其實同樣是一種「儀式」。雖然兩者同樣依賴社交媒體「儀式般」的

功能設置來表述，但後者在建構社群的過程中，更能體現了社交媒體的互動與複雜性。

Silverstone 說：

「儀式則與象徵性行為相關，我們所參加的儀式性活動，都富含了各種意義。儀式將具有差異性的個體聚攏、集結在共同的影像、理念之下，這些儀式極具力量，同時也維護、強化了各自的獨特性，並讓我們得以區分我群與他者，與那些擁有不同生活方式，我們又希望有所隔的鄰人保持距離。」²

抵制者強調不換頭像，明顯地要與換了彩虹頭像的用戶區分，但由於保留「日常的」頭像不能鮮明地表達其反對立場，亦無法與其他不參與「儀式」的用戶區分，所以他們利用了 Facebook 的另一功能設置來「特此聲明」，與此同時，向他在「線下」結識並凝聚到「線上」的社群成員傳遞「不換頭像」的訊息，以及呼喚線上不認識的、持共同想法的潛在成員。

網上社群與線下社群的複雜關係

與傳統印刷和電子媒體不同，在新媒體時代，進入媒體的門檻（threshold）大大降低，普通人很容易便能成為媒體人。個體進入媒體，化成中介個人，奪取媒體作為傳播者的權威，通過簡便的網絡平台，打造自己的社群。當每個個體成為一個媒體、共識、共同體，以致社群的建立已不再受到單一的權威所影響。而且，如 Silverstone 所言，每個個體的視角受到來自於日常生活的各種符號的影響與建構，透過社交媒體／電子文化（electronic culture）所傳達的意義完成。個體在網絡媒體接收訊息意義的同時，也將在日常生活中接收到的訊息分享到網絡媒體上。

² Roger Silverstone 著；陳玉箴譯：《媒介概念十六講》（Why Study the Media?），（台灣：韋伯國際，2003 版），頁 144。

因此，所謂實際生活中的社群與網絡上的虛擬社群已經沒法分開。³ Silverstone 說：「當界定社群的時候，所依據的標準不僅是人們共享的事物，也依據區分了彼此的事物。而在瞭解社群時的最重要因素，則是共同體間界線的本質，以及劃分這些界線的權力。」⁴ 無論是直接參與使用 Facebook 設置的功能更換頭像來表示加入支持同志的行列，或發帖作出間接的表述，甚或透過與其他使用者的互動來呈現自身的立場，社群都在構建中，在如何劃分共同體的界線下不斷進行協商。

以下引述的是另外一位用戶在 Facebook 所推出彩虹旗濾鏡後的其中一個回應帖。她所發的帖是：「有人 claim support LGBT 而 unfriend 我，那是真的愛及包容嗎？在世上，民主就是容得下不同聲音，尊重不同的人，對嗎？」。當中提到幾個關鍵詞：“unfriend”、「民主」、「不同聲音」、「不同的人」。“unfriend”是其中一個 Facebook 的功能設置，作為一個社交媒體，Facebook 既讓人“add friend”來交友，同時也讓用戶自由地選擇想跟誰斷交。

³ 同上，頁 145。

⁴ 同上，頁 144-145。

有人claim support LGBT 而unfriend 我，那是真的愛及包容嗎？在世上，民主就是容得下不同聲音；尊重不同的人，對嗎？

Like Comment Share

and 23 others like this.

 I'm sorry that some people cannot respect your point of view. I really appreciate you voicing your view and sharing the Catholic perspective. It's a very delicate and sensitive issue and I often confused about how I should be looking at it as a catholic, a parent and one who also believes in equality. Thanks for the reminder.
Like · Reply · 1 · 28 June at 15:04

 It's exactly because we believe in equality (incl the marginalised), we have to be concerned. 😊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6:32

 Yes I agree. However, I could see where your friends are coming from too. Some of the comments you've made in the last few days could be hurtful and derogatory to those who are LBGT of have LBGT friends - if you put yourself into their shoes, you'll find they are probably questioning where your 愛與包容 is.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00 · Edited

 I would rather be clear.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05

 These 2 days I have been posting what I believe. The society has become such a weird situation that different views = unfriend. Democracy itself is accepting different views.
Like · Reply · 1 · 28 June at 17:04 · Edited

 I m not posting my views in others' walls. Not on others' walls. All I insist is one man one woman marriage. I also have been saying I agree LGBT group can have legal rights. But NO changing of definition of marriage.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03

 Yes, that doesn't mean your friends don't feel hurt. May be it's isn't about accepting your view.
Like · Reply · 1 · 28 June at 17:04

 Seriously I didn't write anything. I repost what I believe in.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05

 I know, but have a look at the just the headlines. It does paint a very different picture than if someone would spend the time reading through.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08

 A side track discussion: HK society can respect different views. If only people of same views (political/ other issues) can be friends, the society is not "inclusive" 包容. This term, too bad, has been misused by 周融and friends.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09

 you made a good point. People want to take sides/ conclude too quickly. Reading inside is so important.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10

 Morals to me are black and white, clear; yet how to implement and show our care is different.
Like · Reply · 1 · 28 June at 17:11

 Thanks. What I'm trying to say here is that it does take a lot of effort to be 和而不同. Sometimes it's easy for a party to be hurt or to feel hurt. And that's a very subjective emotion which can't be dealt with or explained by rationally or objectively.
Like · Reply · 1 · 28 June at 17:15

 Yes. I m glad most of my fds are understanding. I don't mind ppl unfd me actually. But it doesn't make sense if u r talking about love for everyone.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17

 Also text cannot explain as well than talking in person.
Like · Reply · 28 June at 17:18

(圖片由作者提供)

雖然“add friend”或“unfriend”某程度上體現用戶怎樣為他的“friend base”（朋友圈）劃界，但這不足夠展示社交媒體中社群邊界的劃分，社群複雜多變的互動也不是靠一個按鈕、一張“friend list”便能刻劃清楚。

上文引述的兩個例子有一個共通點，發帖的用戶在「線下」、「實體」生活中都依附在一個龐大的網絡中，她們仰賴當中的「信念」、「儀式」來參與創造、保衛社群。Facebook 當然是網絡社群平台，但不見得與「線下」的社會關係割裂，正相反，用戶不得不帶着日常的社會關係「上線」。亦正因為她們在「實體」生活中積極參與特定的社群建構，所以我們不難發現她們在社交平台上較為活躍，較其他用戶更熱衷成為意見領袖。這裏我無意對宗教群體表示不敬，但從這兩位朋友所貼的內容觀察到意義「挪用」（appropriation）與「還原」（restitution）。她們義正辭嚴宣稱：「這圖像不是一個普通 Apps 般的平常跟風的玩意，而是包含着我們對倫理的執着意義」、「Seriously, I didn't write anything. I repost what I believe in.” 等等。

她們表示自己在社交平台上的言行是在傳遞某些重要的意義和信念，更強調其態度是相當嚴肅的。承上文所述，她們把從教會裏認識到的「教條」、「規訓」，由實體的會堂中帶到社交媒體中傳播。她們對信念深信不移，在她們利用社交媒體傳播訊息、動員時，協商似乎並不存在。表面上同一句話同樣可套用在立場相反的行動上：更換彩虹頭像正因為「對倫理的執着」。不過問題不單是哪一種「倫理」的問題，而是說話者所指的「倫理」，所指的是更龐大的「線下」社群，而所謂「跟風的玩意」，是要提醒有着相同背景，坐落在同一「線下」社群網絡的成員（即教徒），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

Silverstone 說：「在資訊時代，某些社群的認同感與社群的真實性不僅存在於人與人面對面的關係(人們相信此種關係長久以來已被現代化的無情列車破壞殆盡)，也存在於電子與虛擬的空間中。」⁵其實問題相當複雜，我們往往認為社群認同的場域逐漸移轉到網絡空間，必須同時注意到個體亦將「線下」的社會關係穿過門檻，帶進網絡提供的社群建構，個體透過「儀式」成為「媒體人」，亦自然成為了兩者之間的中介，即所謂中介個人 (mediated-individual)。



(圖片由作者提供)

更換頭像、“add friend”或“unfriend”，都是 Facebook 上為社群劃界的方法，它具有去中心化的趨向，將過去以單一或少數強勢的媒體為中心，變成每一個個體皆可成為中心。然而，當我們普遍認為進入新媒體時代後，媒體體現着一番民主化的新氣象，普羅大眾能奪取媒體的主導權，形成一種百家爭鳴的境況時，每

⁵ (Roger Silverstone) 著；陳玉箴譯：《媒介概念十六講》(Why Study the Media?)，(台灣：韋伯國際，2003 版)，頁 143。

個獨立存在的「個體媒體」的實際運作其實跟傳統媒體沒有多大不同，問題在於個體一方面在媒體上中介着，卻同時座落在媒體以外的社會關係中。一旦「線下」的社群仍然存在強大的召喚力量，即使在「線上」形成多個去中心或多中心的社群圈，舊的中心卻仍能繼續存續下去，或只是形式上分散了。在這種多中心的社群網絡時代，我們可能更難去辨別存在於各個微小社群圈裏的權力關係。

網絡社群的組織型態

Silverstone 引述 Kobena Mercer 指每個人都想隸屬一個群體，但沒有人能確定那個群體究竟是甚麼。人們的不確定感來自於對世界感到不安，對於不斷流動的社會與變動的地理疆界，人們會感到愈來愈無法維持社會生活的意義、安全，以及也許是最重要的——道德。因此，人們便產生對社群的需求。⁶ 這正正可以體現於文章所引述的例子。這兩位用戶在面對 Facebook 上鋪天蓋地的彩虹頭像，她們感到不安，這效果 (impact) 是網絡媒體特有的，傳統的印刷或電子媒體的權威雖大，但這種從「量到質」的效力所帶來的威力亦相當懾人。

Facebook 等新興的網絡社群平台，對比報章、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它的門檻極低，如前文所說，每一個體都可以輕易透過儀式轉化成為媒體人 (media person)，即使他的影響力不及一家報社或一所電視台，但他確實擁有發布信息的能力，甚至個體已經掌握 Silverstone 所說的媒體三種造就社群的形式：直接呈現 (express)、間接地反映 (refract)、以及批評 (critique)。在社交媒體之中，用戶可以直接透過書寫、轉發信息，呈現／表達特定的信息，只要其他用戶與他連結起來，在某種條件下閱讀他所提供的信息就成為了他的「朋友」每天的儀式。轉換頭像則是間接反映的典型，用戶不必撰述一篇又一篇論述，甚至連“status”都無需註明，只要更換頭像，單純地呈現「彩虹」，便能表達了某種信息。

⁶ 同上，頁 144。

這兩種方式在傳統媒體中經常出現，Facebook 等新興網絡社群最大的潛力，可能在於批評。當 Silverstone 所說的「另類聲音」(alternative voice) 需要成立一個電台或媒體機構才能達成，Facebook 的功能本身就容許了多音共現，更準確來說是它的常態就是有眾數的「媒體人」以各種方式展現自我，其身份更是可以辨認的。

“comment”和“like”這些功能更讓用戶可以即時表達對特定信息的立場。當然，這不代表網絡社群的空間是完全透明、平坦的，用戶不一定可以見到立場距離最遠的人，甚至 Facebook 本身亦存在檢舉與審查機制，不見得任何聲音都暢通無阻，所有的眾聲喧嘩只是相對於傳統媒體而言，一種相對直接的多聲狀態。本文所處理的例子，就可以看到當 Facebook 從它自身的體制出發，提供更換頭像作為非常便捷的表態功能，不同的聲音便會相遇，同一版面會有大量彩虹頭像，同時出現保守人士的「善意提醒」，兩者並置一起，而兩種立場卻在同一朋友圈當中。

結論：複數連結下的個體

即使在 Facebook 如此開放的空間，儀式似乎仍然存在，人們透過自我揭示 (self-disclosure) 轉化成為媒體人，同時建構了社群，這種方式在新舊媒體的差異不太大。不過，在傳統媒體時代，我們更多會確認媒體空間所呈現的仍然是現實 (reality)，網絡社群是虛擬 (virtual) 的。初期人們會認為它與「線下」的「現實生活」之間是有一條界線的，慢慢走到今天，人們又確認了這種線上的社群已經是日常生活一部分。然而，又正因為網絡媒體空間與線下的空間不同，最顯著的是人與人、人與事件之間，甚至社群之間的界線 (boundary) 皆模糊不清了，這種狀態會造成不安。

在網絡空間與陌生人相遇有別於面對面接觸，人與人之間不太存在所謂的信任

(trust)，同時又會遇到很多異己在自我揭示——不同的政治立場、背景、喜好、說話方式等等，皆可造成震撼。

這其實是硬幣的另一面。網絡媒體大幅降低了進入媒體空間的門檻，人們可以輕易步入，事實上無論吸收抑或表達都比單一中心的傳統媒體多元得多，我們更容易接觸不同的人，不一定要有面對面接觸才可連結交流，而這種連結打破了空間限制，近乎無遠弗屆。然而，這種多元的狀態卻伴隨着前文所說的硬幣另一面——面對異己的不安，兩種情形的交集，構成了當今四分五裂同時又半封閉的大量圈子，與其說界線變得模糊，不如說是由過往只有一條清晰的界線，變成複數，變成數之不盡的界線同時並存交錯，個體不時跨越不同的圈子，甚至是圈中圈，這種複數的圈子或曰社群，連結是複數增加了，卻令個體之間的隔閡變得更嚴重，我們一方面歸屬於更多的社群，卻又有着不安、缺乏信任的情緒夾雜其中。如果對當前的社群狀態缺乏認知，我們很可能跌入更孤立的個人主義甚至虛無主義的危險之中。